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87,233 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329 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800,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901,49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